师市环审〔2024〕71号

关于新疆派力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0000t/a

废混合杂烃再生基础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派力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新疆派力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0000t/a废混合杂烃再生基础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七师胡杨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区，项目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84°52′39.820″，北纬44°48′50.641″。项目为扩建工程，建设1处罐区、2座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不涉及生产设备安装。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占总投资的8%。

二、项目实施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储罐储存及装卸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现有项目加热炉燃烧处理后，由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采用密闭性良好的设备和管件，以消除物料的跑、冒、滴、漏；建立设备、管线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系统。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项目VOCs排放总量不超过1.299t/a。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大功率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管道和风机口采用软连接、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强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并采用隔声、吸音材料制作门窗、砌体等措施；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储罐底泥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储罐区、生产厂房，其防渗性能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米，渗透系数≤1×10-7厘米/秒；办公区域及厂区道路为简单防渗区，仅进行地面硬化。生产运行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杜绝项目区内有事故性排放点源的存在，同时严防原料、产品的跑、冒、滴、漏，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八）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八、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监测站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我局负责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8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8日印发